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與Photo-Me（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Photo-Me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以及有關耗材及零部件，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由於Photo-M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其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存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編纂]%，及其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一節。

就本文件內的賬目進行豁免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於本文件中載列[編纂]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擁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等報告須涵蓋的期間為緊接文件刊發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任何[編纂]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文件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就為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文件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3年」、「3個財政年度」及「3年」之處，分別代以「前2年」、「2個財政年度」及「2年」。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納入本文件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段及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9(1)及第11.10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認為，經進行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將對本文件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ii)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公眾就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 (iii)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9(1)及11.10條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iv) 本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內刊發；
- (v) 倘須審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則將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因為本集團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於短時間內就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於年結日後兩個月內不太可能最終確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年度財務業績將予載入本文件，將會導致[編纂]時間表出現大幅延誤；及
- (vi) 本集團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按照指引信HKEEx-GL25-11，本文件已載入本集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所編製的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及
- (ii) 本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此外，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條件為：

- (i) 股份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須向證監會取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書；及
- (iii) 本文件將載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詳情參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彼等已充分履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